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2025年度水普外河湖 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夏邑县水利局
乙 方：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7日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2025年度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项目（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夏邑县水利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6〕122号的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2025年度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夏邑县水利局夏邑县2025年度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新民沟、废运河、无名沟、七里沟、五香沟、八干渠、小白河、朱沟、沙青沟、太山沟、陈马沟、葛沟、郭沟（白龙河）等13条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4、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并交付甲方。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新民沟、废运河、无名沟、七里沟、五香沟、八干渠、小白河、朱沟、沙青沟、太山沟、陈马沟、葛沟、郭沟（白龙河）等13条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



定工作。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交付后十五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费用。

7、履约保证金：无 有

8、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划定项目”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增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贰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划定项目”成果的，乙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编制时间或解除本合同。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 乙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编制、收集、整理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该等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

用、复制、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夏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3.6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夏邑县水利局
住所: 夏邑县栗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70-61115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省府西街9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71-23268069
开户银行: 建行开封寺后街支行
账号: 41001555517050201772

签订地点: 夏邑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7日